

「109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木雕競賽」報名簡章

壹、宗旨：

為維護原住民文化資產，傳承原住民手工藝及提昇雕刻藝術創作水準，並充實原住民文物典藏，發揚傳統藝術文化之美，特辦理此計畫。

貳、參賽資格：

花蓮縣轄內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民」，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且年齡十八歲以上（含十八歲）能獨立創作完成木雕作品之藝術工作者。

參、徵選範圍：

- 一、參加作品應具「原住民文化特色」之木雕(材質以木質為主)藝術作品。
- 二、現場創作作品以立雕為限，須為個人之獨立創作，以一件為限。
- 三、參賽作品之規格：
直徑小於 70 公分為限，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含底座），以中小型作品為主。

肆、收件須知：

競賽分 2 階段，請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http://ab.hl.gov.tw/>」下載報名簡章(進入原住民行政處網站／最新消息)。

一、 第一階段（初審）：

- (一) 繳交 5 年內已創作之作品 3 件(2015 年後創作)，每件作品須各附正面、背面或左右兩側不同角度之彩色照片及其他報名資料，可用電子檔光碟(報名相關資料電子檔、作品圖檔 300dpi)。
- (二) 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一）下午 5:00 截止受理（可親送或郵寄）。
- (三) 同意書（附件一）及初審送件表（附件二）以掛號郵寄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吳先生收（地址：970 花蓮縣府前路 17 號，連絡電話：03-8225123），信封備註 109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木雕競賽參賽者。
- (四) 初審通過者，則進入決賽階段，未通過者得辦理退件。

二、 第二階段（決賽）：現場木雕創作：

- (一) **創作範圍**：以「原住民生活日常」為創作範圍，結合在地族群文化、生態、祭儀等元素，運用木材及大自然素材融合在地風貌，呈現文化藝術與永續環保意念，另決賽主題於決賽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
- (二) **創作地點**：（暫定）花蓮縣文化局園區你來廣場(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 **作品材質規定**：以純木質作為木雕創作材料，不得加入其他媒材(鐵、石、銅…)創作(台座或底座請參賽者自行準備，不需加外罩)，不符合上述作品規格者，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

(四) **材料提供**：現場創作木材由主辦單位提供，木材經抽籤後不得異議。

(五) **作品典藏**：所有創作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永久典藏，主辦單位對收藏作品可永久無償使用，並取得複製、數位化、永久發行出版權，除獎金外不再另行支付費用。

三、競賽活動期程：（以下日期主辦單位保有變更之權利）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日期	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09年10月12日(星 期一)下午5時止	
初賽評審 (書面資料審核)	109年10月13日至 109年10月16日	取10件進入決賽(備 取2件)，如作品未達 評審委員評分標準， 主辦單位得不足額錄 取。
決賽名單及創作主題 公告	109年10月19日(星 期一)於原住民行政 處官網公告	進入決賽參賽者應於 決賽前提供決賽設計 圖及理念。
開幕	109年10月24日(星 期六)上午10:00	地點：花蓮縣文化局 你來廣場(木材抽籤)
決賽(現場雕刻)	109年10月24日(星 期六)至11月8日(每 週一休息) 每日9:00-12:00、 13:00-16:00 共計 14日	首獎1名、貳獎1名 參獎1名、優選3名 佳作4名，共10個獎 項。
頒獎典禮暨記者會	109年11月21日(星 期六)	地點：花蓮縣文化局你來 廣場

四、其他：

(一) **工具提供**：提供必要帳棚、電源、插座及桌椅等，其它木雕所需工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二) **餐飲及保險**：主辦單位於決賽創作期間，提供參賽者午餐及礦泉水。

伍、退件須知：未入選決賽者，由主辦單位於決賽名單公佈後按初審送件表內附回郵信封者寄回（須於初審送件附回郵信封），其他由承辦單位存檔。

陸、作品評審：

- 一、參選作品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原住民藝術家組成召開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公布後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參賽作品應無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曾參加比賽得獎（公開展覽之作品亦同），如有上述情形之一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有得獎者，名次取消及追回獎金、獎座、獎狀，作者不得異議。

柒、獎勵：（現場創作作品經評審評定後，按成績給予獎勵，獎金主辦單位將納入所得稅扣繳）

一、獎金：

- （一）首獎乙名：致贈獎金 12 萬元整、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 （二）貳獎乙名：致贈獎金 10 萬元整、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 （三）參獎乙名：致贈獎金 8 萬元整、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 （四）優選三名：獎勵金 4 萬元整，頒發獎狀乙紙。
- （五）佳作四名：獎勵金 3 萬元整，頒發獎狀乙紙。
- （六）參賽作品成績未達評審標準者，前列獎項得以從缺。
- （七）佳作以上作品贈送本次「原住民族木雕競賽」專輯一冊。
- （八）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 稅金。

- 二、前述獎勵除頒發獎盃、獎金及獎狀外，所有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

捌、評審標準：

- 一、初審標準：個人經歷 20%、歷年作品創作成果展現 20%、創意性 30%、技巧工法 30%。
- 二、決賽標準（現場創作）：主題契合與創意性 30%、整體美感 30%、技巧工法 40%。

玖、注意事項：

- 一、未完成之半成品或造型妨害善良風俗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日期之延長。
- 三、進入決賽參賽者僅一人進行創作。
- 四、參賽者送件資料(如戶籍謄本、照片、附件資料等)有所欠缺者，恕不受理。
- 五、本處對於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並取得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六、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者，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各項內容。

拾、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

拾壹、聯絡單位：

- 一、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03)8225123／吳先生。
- 二、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03)822-2312。

拾貳、「109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木雕競賽」報名簡章 109 年 10 月 06 日修訂。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同意書】

109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木雕競賽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木雕競賽」，同意將參加決賽現場創作作品，無償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主辦單位對收藏作品可永久無償使用，並可行使複製、數位化、永久發行出版權，由主辦單位使用本作品於各種媒體之公關宣傳、教育推廣，以及其他方式推廣木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使用。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報名表**「109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生活木雕創作競賽活動」****初審送件表**

姓名		性別		族別		(照片)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資格(另附「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得獎經歷(獎狀或證明文件_____件，請附於送件表最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件作品照片(每件作品須各附正面、背面或左右兩側不同角度之彩色照片，或電子檔光碟)					

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下表中）

浮貼正面	浮貼反面

【本人同意下列各項規定，並無任何異議】

1. 報名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溯權利。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金及獎品。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活動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變更之權利本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簽名：

日期：

* 參賽者簡歷：

.....

.....

.....

.....

.....

.....

.....

.....

.....

.....

.....

* 比賽得獎經歷（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____件，請附於報名文件最後方）：

.....

.....

.....

.....

.....

.....

.....

.....

.....

.....

.....

第一件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單位：公分)	尺寸：長 寬 高 媒材： 年代：
創作理念（限 300 字內）	
第二件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單位：公分)	尺寸：長 寬 高 媒材： 年代：
創作理念（限 300 字內）	
第三件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單位：公分)	尺寸：長 寬 高 媒材： 年代：
創作理念（限 300 字內）	

(第一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一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一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一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二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二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二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二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三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三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三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

(第三件作品 浮貼作品照片 4x6，請自取不同角度拍攝)